



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檔號：F/820/8/7

電話：2810 328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映儀女士

林女士：

研發中心的行政支援

在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16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查詢有關研發中心行政支援的支出，以及這項支出與其他支出的比例。

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¹包括以下部分－

- (a) 直接研究，包括進行基礎研究以提升技術能力並制訂未來的重點研發範疇；
- (b) 審核非研發中心項目，包括物色準業界客戶及研究夥伴以便日後進行合作；
- (c) 商品化及市場推廣工作，包括與相關行業及持份者建立聯繫網絡，以及宣傳研發成果；以及
- (d) 行政支援，包括與研發中心總部的營運有關的支出，當中包括電費、其他公用設施開支、租金、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相關支出等。

¹ 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支持研發中心有效運作（基於歷史原因，應科院的營運開支由政府每年發放的經常資助金另行支付）。

下表載列 2014-15 年度營運開支各個組成部分的分項數字－

	2014-15 年度的營運開支(百萬元)				
	直接研究	審核非研發中心項目	商品化及市場推廣工作	行政支援	總計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7.6	1.1	3.2	1.9	13.8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	50.5	不適用 ^(註)	27.7	44.8	123.0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2.8	6.8	11.1	3.4	24.1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2.8	1.8	10.7	9.5	24.8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27.7	3.1	13.3	9.5	53.6
總計	91.4 (38%)	12.8 (5%)	66.0 (28%)	69.1 (29%)	239.3

註：由於應科院進行的項目由其職員進行，因此無須如其他四所研發中心一樣就非研發中心項目進行審核及管理。

如上表所示，大約 30%的營運開支是用於行政支援。

現應委員要求，列出各研發中心於 2014-15 年度行政支援開支相對研發開支的比例－

	行政支援開支 (百萬元)	研發開支 (百萬元)	比例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1.9	34.7	5%
應科院	44.8	236.9	19%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3.4	40.7	8%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9.5	35.1	27%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9.5	41.1	23%
總計	69.1	388.5	18%

煩請將上述資料轉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考。

創新科技署署長

(陳熙生



代行)

2015 年 7 月 18 日